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61
20 March 2007

CHINESE

第一〇六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萨拉拉·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61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想向尼日利亚代表马丁·乌霍莫伊比大使致以热烈的欢迎，他最近承担了作为裁谈会的尼日利亚政府代表职责。我希望向他保证，在他履行新的职务期间，我们将给予全面的合作和支持。

下面进行今天的工作，名单上有以下发言者：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发言；乌克兰大使耶夫亨·贝尔舍达，就《武器贸易条约》发言；瑞士大使于尔格·施特莱，就项目 5、6 和 7 发言；以及尼日利亚大使马丁·乌霍莫伊比，作一般性发言。

不过，在请他们发言之前，我希望先作一发言，因为今天开始由斯里兰卡担任主席。

我很荣幸地向裁谈会转达斯里兰卡外交部长罗希塔·波格拉加马致裁谈会的下述美好祝愿：

“值斯里兰卡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之际，我很高兴地作这一特别致辞。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小成员国、但却总是一个积极投入的成员国，斯里兰卡担任本会议主席，再次表明了它对多边外交作为解决主要的全球挑战和加强一个稳定、公正与和平世界前景的不可缺少的手段的坚信与承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在法律编纂方面有着骄人的历史，而且仍然对我们力争消除世界上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持续努力具有现实相关意义。

“我借此机会敦促裁谈会所有成员国以全新的承诺和紧迫感投入工作，同时也展现出最大的灵活性，以加强 2007 年裁谈会六主席为克服目前的僵局所做的努力，并再度实现裁军谈判会议在应对国际安全和战略环境诸多挑战方面的充分潜力。我们不应须臾忘记，国际社会正热切地期待着裁军谈判会议进入实质性工作，我谨祝大家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中取得圆满成功。”

斯里兰卡是在这一庄严机构面临着关键挑战与机会之时第四次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由于过去几年来处于僵局而且无法商定一个工作计划，许多人对裁谈会的前景感到灰心，他们推想，这是影响着整个多边裁军机制的更广泛范围的全球不安意识的反映。

虽然冷战结束后在核武器库存的重大削减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不能忘记，全世界的武库中仍有数万枚核武器。我们需要加倍努力，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创造条件。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个决议呼吁消除所有原子武器和“所有其它可用于大规模毁灭的主要武器”，对于该决议首倡的裁军和不扩散这一历史使命，我们都担负着集体责任和承诺。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06 年在波兰大使拉帕茨基、2007 年在南非大使姆查利的领导下，产生了一个为今年打造一个共同纲领的倡议，这给裁谈会带来了一线希望，该倡议有望使成员国缩小差异并达成共同的谅解。

同时，我们需谨记，尽管裁谈会自行掌管其议事程序，它仍对作为我们审议工作的最终受益者的整体国际社会负有责任。国际社会是最终收到本机构以国际文书形式产出的并从而有助于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终产品的接收方。我们需要自问：我们是否勤奋地履行了自己的责任？

作为既不是核武国又无任何打算成为核武国的不结盟国家的一个代表，我国代表团于 1979 年进入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它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后新接纳的八个成员国之一，这给本机构带来了民主化的潮流，而以前本机构仅限于军事大国。自那时起，政府给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指示总是要求我们在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建设性地参与并对建立共识的过程作出积极的贡献。

斯里兰卡担任主席期间还将涵盖讨论六主席纲领的第十周，该周将进行一次评估，在评估基础上将确定今年下半年的活动规划，其中包括各协调人的工作强度水平。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斯里兰卡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将与 2007 年的其他主席一起共同行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行使作为六主席纲领基石的集体责任。对于协调人履行责任的能力和奉献精神，我代表六主席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最后，对于我尊敬的前任南非的格洛丹·姆查利大使和西班牙的胡安·安东尼奥·马奇大使的强有力且充满自信的领导，我谨向他们表示祝贺和诚挚的谢意，他们的领导对于裁谈会中的新势头和积极气氛做出了极大贡献。

我还希望就本周的计划安排向裁谈会提供一些信息。六主席打算在 3 月 21 日星期三与区域集团进行磋商，首先是上午 10 时与 21 国集团进行磋商，接下来分别在上午 11 时和中午 12 时与西方集团和东欧集团进行磋商，还要与中国进行磋商。

3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我将举行裁谈会的非正式会议，简要介绍六主席的裁谈会报告、六主席的建议和本届裁谈会第二期会议的拟议时间表。这次会议后将同一天的下午5时进行一次正式的全体会议。

第10周，将在3月27日星期二举行正式的全体会议，由裁谈会作评估和决策。因此，大家会看到，我们比今年初提议的组织框架有点超前。

现在我想请今天发言者名单上的各国代表发言，首先请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您担任裁谈会主席。在裁谈会的这一关键时刻，我谨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对您的工作给予完全的支持。

今天，我很高兴介绍加拿大编写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与范围之间的联系的一份新工作文件。文件建立在我国代表团本月早些时候在就议程项目2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某些要点基础上。文件现在正在会议室中分发，我谨要求将文件作为裁谈会的一份正式文件印发。

这个文件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假设：一个有效的核查机制是任何有关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一项重要内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包括一些措施，使人建立这样的信心：所有缔约国都在遵守条约规定的承诺，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但是，文件中也承认，一个适当的核查机制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协定的范围。文件中也未忘记考虑到，核查制度，至少是在开始阶段，应建立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的现有核查工具的基础上，对这些工具各国已有了高度的信任。具体地说，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规定，使用原子能机构对《不扩散条约》的现有保障机制，作为证明无核武器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基础。

为此，这个文件假定的是要涵盖原子能机构“非辐照直接使用材料”一词所指材料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就包含了极可能用来生产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关于该词的确切定义，我请各位同仁参阅原子能机构的术语表。

使用这一定义还能保证与原子能机构现有的核查规定保持一致。事实上，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一项全面保障协定再加上该协定的一项附

加议定书足以证明这些国家对于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遵守。因此，目前那些没有实施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必须采纳这些标准，才能做到全面遵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要求。

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国和《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来说，核查重点应放在已宣布的设施上和这些材料的浓缩、后处理与储存设施上。原则上，核查安排的目标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相同，即，不得转移已宣布的裂变材料、也不能不经宣布生产这些材料。

虽然最好在那些国家使用相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也可考虑其他核查措施，应参照从其他核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条约和倡议(例如，中导条约、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和裁武条约、以及三边倡议)中汲取的丰富经验。

可用多边、双边方式或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落实这些核查措施，不过，从这些活动中得出的任何核查结论都需要通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有缔约国。

文件审视了核查工作的另外两个挑战，即裂变材料现有储存和用于非爆炸用途的裂变材料生产。

文件假设，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仅涵盖未来生产，因此，条约生效时的裂变材料现有储存不会被条约本身涵盖。然而，由于潜在的转移风险，应以某种方式处理这些储存问题。我们建议，核武国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除了停产外还应尽可能广泛地宣布现有裂变材料储存，并接受对其适用经过适当定制的核查规定。这些国家还应确保，已宣布的超过军事需要的裂变材料应置于国际控制之下，有些国家已确实这样做了。

文件还假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禁止非爆炸性军事用途(例如核舰艇推进用途)的裂变材料生产，也不禁止具体规定的民事用途(例如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这对于核查机制来说当然是一个挑战，但在我们看来并不是无法克服的挑战。原子能机构的现有保障体系已涉及了这种设想情况，我请各位同仁参考INFCIRC/153的某些段落，这些段落论及这方面的全面保障协定。可将与现有的全面保障协定中的机制相类似的一个机制纳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制度之中，以使各国能与核查机构作出安排，允许生产非爆炸性用途的裂变材料，同时确保生产意图符合条约的宗旨。

(迈耶先生，加拿大)

简言之，由于使用了原子能机构的现有定义，将原子能机构现有的全面保障制度的内容加以扩展或调整后用于核武国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而且由于探索了针对现有储存和已宣布的超额裂变材料的补充措施，应能制订一套在技术上、财政上、法律上和政治上行之有效的核查措施。为此目的，我们敦促各国在审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查制度问题时展现创造性、灵活性和开放精神。

我们认为，这些措施，融合在一起，可确使缔约国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能实现其总体目标产生高度的信心。

主席：感谢加拿大大使介绍了加拿大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他请求将其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印发的要求我们也注意到了。我感谢他对主席的赞誉。

我现在请乌克兰的耶夫亨·贝尔舍达大使发言。

贝尔舍达先生(乌克兰)：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如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致以诚挚的祝贺。我谨向您保证，乌克兰政府愿意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提供全面的支持与合作。

人们经常提到的一个严重问题是，需要打击非法武器活动。乌克兰赞赏安理会对这些问题的更大关注并愿意在该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对于违反安理会实施的制裁非法武器贸易的情况，我们表示严重关切。这种事件表明，这些领域中的国际规定遭到了严重违反。

乌克兰一贯严格遵循向合法政府或合法政府授权的公司出售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政策。同时，全球做法现已表明，无论一个主权国家可制订多么强有力的出口管制措施，它却不能完全保证第三方此后不会实施违反行为。因此，乌克兰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计划，其目标是拟订有效措施，防止将武器从“最终用户”手中转卖到第三方并弥补有关国际文书中的缺陷。在这方面，我想强调的是，在第六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乌克兰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给予了支持。

对于武器和双重用途产品的转让，特别是向禁运目的地或向会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这种转让的情况，乌克兰透彻考虑了适用该决议的可能性。

(贝尔舍达先生，乌克兰)

乌克兰在国际武器转让领域中的政策具有连贯性而且是负责任的，它所依据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安组织有关决定、以及弹药和双重用途产品的出口管制国际制度(瓦塞纳尔安排)。认识到常规武器不受控制的贩运和积累所带来的危险，乌克兰坚定地恪守它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引入对国际武器贩运限制决议的承诺。

因此，乌克兰遵循其支持一个有效且可靠的武器贸易领域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我们已准备好支持不向非国家行为方供应军事装备的做法。根据乌克兰立法，这种装备(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完全是国家领域内的事，或者是得到了进口国国家机关的授权。乌克兰已准备好采取措施，拟订并通过对应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全面国际准则和标准的相关法令，以此加强军备控制领域的国家立法。

在这方面，我们对某些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表示关切，这些制度允许第三国违反武器贸易规定。由于目前没有一项全面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防止向恐怖团体转让武器，乌克兰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不再拖延，立即开始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开始谈判。

主席：大使，对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发言以及您向主席的祝贺和美好祝愿，我向您表示感谢。现在，我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瑞士大使于尔格·施特莱发言。

施特莱先生(瑞士)：今天是法语国际日，所以我用法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祝您在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方面取得重大成功，这些挑战在此刻、本周和下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渥太华公约》通过以来已快 10 年，这一纪念日提醒我们，尽管在制止杀伤人员地雷灾祸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还面临着重大挑战、不能松懈努力。

我想提醒大家，该公约，《渥太华公约》，既不是在本会议厅中谈判的，也不是在《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谈判的。这应能促使我们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进行思考，但目前裁谈会有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使它再次担负起联合国系统唯一裁军谈判论坛这一称号。让我们抓住这一机会，使裁谈会能恢复谈判。

(施特莱先生，瑞士)

现在再回到《渥太华公约》上，我欢迎印度尼西亚加入了该公约，使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达到了 152 个。对于瑞士来说，该公约的普遍化仍然是一个最高目标。近一半世界人口不能受益于这一国际文书提供的保护这一事实，以及某些非缔约国去年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更加不幸的事实，只能加强我们的决心，何况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性如此紧迫。

非国家武装行为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常常是在该公约缔约国领土上使用，这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它构成了我们不能忽视的挑战——如果我们希望禁止这些武器、使受影响人群的状况显著改善并且有助于确保不再有受害者的话。

瑞士维持它对排雷行动的财政承诺，而且，由于将促进人类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列入其和平政策之中，瑞士还鼓励受影响国家更多地利用其当地资源和技能并将排雷行动纳入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之中。今年，瑞士将制订一项新战略，目标是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应对从现在起到 2009 年之间及未来我们所面临的诸项挑战。

瑞士意识到杀伤人员地雷对于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它支持并参与加拿大倡导的关于将排雷行动纳入到发展之中的国际对话。它还认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不应仅从人道主义观点来看待，而且排雷行动也可对和平政策作出贡献。

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援助对于未来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而且对瑞士来说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杀伤人员地雷幸存者的余生都处于需要帮助的状态之中。在这一领域，有必要采用长期的视角，因为对受害者的援助并不止于康复，而是需要给予不断的支助，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正是考虑到这一需要和这一巨大挑战，2006 年，瑞士与阿富汗共同主持了受害者援助与社会经济康复常设委员会。苏丹和奥地利正继续进行着这些努力，以便实现在以下各方面订立的目标：促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普及、使幸存者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协助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实施国家计划以满足其需要。

我还想借此机会提及和赞扬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做的工作，该中心与其执行支助股一起对于该公约的发展和实施正做出根本性的贡献。

现在，接下来我想谈一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我想指出的是，瑞士确信，《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是一项重大成就。它是唯一载有一整套旨在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施特莱先生, 瑞士)

贸易措施的联合国文件；它还是唯一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所接受的文件。充分执行该行动纲领，我们就能对增加军备透明度做出贡献。瑞士支持全球后续行动进程，并对在 2008 年举行一次两年期会议持欢迎态度。我们还认为，今年 8 月将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为起草关于监测转让活动的建议提供了一个适当论坛。在不同利益相关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交流经验，应能有助于鼓励实际建议的提出，还能为 2008 年的两年期会议提供讨论素材；我希望借此机会对加拿大主动承担今年会议的组织工作表示赞赏。

我国还承诺，确保更加重视武装暴力对发展的消极影响。《行动纲领》并未对这一专题加以详述，但自 2001 年以来，就该专题已提出了多种意见。特别是，将去年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所表达的关于安全、和平、人权和发展之间联系的共识体现在国际一级的这些共同努力中，十分重要。所以，瑞士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主动行动，去年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会后，与会 42 个国家通过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自那时起，许多其他国家也对该宣言表示了支持，这表明了该问题对于很多国家的重要性。瑞士正在对该倡议采取后续措施，它已承诺与若干国家一起，起草一份履行承诺行动计划，特别是在 2015 年前以可量化的方式减少武装暴力这一全球灾难。未来几个月内计划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区域会议应能对《日内瓦宣言》中的承诺增添区域性。

我还想强调，瑞士支持对常规武器转让进行更妥善的管制，因此，它完全支持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大决议。为在全世界范围内有效打击非法扩散武器的活动，采纳标准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国际一级都极为重要。对秘书长要求各国就该专题表达意见的请求，瑞士目前正在准备作出答复。它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瑞士对于便携式防空系统(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扩散问题也感到关切。因此，它对旨在应对这一威胁的一系列举措(无论是通过联合国、欧安组织还是出口管制制度)给予了支持。在这方面，瑞士理所当然地欢迎为遏制这一问题所通过的措施，例如旨在禁止向非国家行为方转让这种武器或确保加强库存安全的措施。然而，由于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瑞士认为，制订防止扩散的额外措施的可能性也应加以探讨。

(施特莱先生，瑞士)

瑞士欢迎在国际一级就子弹药问题的讨论中取得的重大进展。我国认为，使用集束弹药而使平民人口遭受严重的长期人道主义后果，这是不可接受的。早在 2001 年，我国率先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提出了一项倡议，针对使用子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某些方面制订国际规则。去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首次一致承认了未爆炸子弹药对受影响地区的平民造成的痛苦。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对这种情况的紧迫性持有一致意见，因而对于谈判新的国际规则以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原则的必要性也没有一致意见。

瑞士欢迎新建立的有 50 个国家参加的集束弹药讨论论坛，该论坛是几周前在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国际会议期间在挪威的倡议下启动的。在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鼓励下，参与国宣布了将在 2008 年前缔结一项规定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的国际条约的政治抱负——集束弹药是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威胁。瑞士对这一宣言表示支持，并强调了发挥积极作用的决心，以确保这一新条约能终止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我国还认为，要取得实效，一项集束弹药方面的新国际条约必须尽可能以获得普遍承认为目标。

主席：大使，对您就项目 5、6 和 7 所做的发言我向您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您的贺词和给予我本人和我的班子的支持保证。现在，我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尼日利亚大使马丁·乌霍莫伊比发言。

乌霍莫伊比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自上周才复职以来第一次正式参加一次全体会议，请允许我对您担任裁谈会主席表示祝贺。我确信，在您的领导下，裁谈会有一位非常胜任的领导。我谨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对我们的集体努力将给予充分合作。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对您的前任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他们都曾不知疲倦地工作，以增加本论坛成员的投入程度和强度。同时，我最诚挚地感谢大家在发言中向我亲切致以的热情欢迎之词。

2007 年 3 月 14 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乔伊·奥格武教授应邀莅临本会议室。我感谢各位在她访问期间向她致以的热烈欢迎。我国外交部长那次访

问的目的是，强调尼日利亚高度重视裁谈会是解决全世界面临的一系列多方面安全挑战的适当论坛。

自从核武器的开发和使用以来，各国对于这些武器对其安全造成的威胁不断表示关切和担忧，并积极呼吁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几年来，我们看到，朝核裁军方向取得了某些虽然缓慢但却是积极的进展。在积极方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现在正在实施之中——尽管国际社会还可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些法律制度，包括其普遍化。然而，在消极方面，本可终止核武器的定量与定性研究与开发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有待生效。考虑到该条约在确保我们的集体安全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该文书的国家不再拖延、予以批准。

只要核武器还存在，就会对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和更多的不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构成威胁。因此，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且可靠的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现实情况是，除非我们对核裁军有彻底的承诺，否则不扩散就是虚幻的。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尼日利亚完全赞同，应对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第一个合乎逻辑的明智步骤是早日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一项涉及现有储存和未来生产事项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仅对于建立信任是必要的，而且对于奠定驱动我们实现核裁军集体努力的基础也是必要的。

然而，虽然我们都必须为彻底消除核武库及其运载工具做出艰辛努力，但裁谈会不必等待时机去做现在可能做到的事。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现在就开始为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创建有效措施。应以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形式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鼓励。这些国家自愿放弃了核选择、而且还切实执行了《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它们有权要求和得到经过国际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不是吁请慈善、也不是恳求仁慈。这是以不含糊的方式表达了对仅仅是合乎逻辑的、公正的和适当的权益的正当要求。

在安全保证方面，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宣布以及安理会 1968 年 6 月 19 日第 255 号决议和 1995 年 11 月 4 日第 984 号决议，都未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期待和要求。我国代表团认为，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统

(乌霍莫伊比先生，尼日利亚)

一、全面、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既有迫切性又有绝对的必要性。考虑到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通常对核武器的使用不加以否定的新军事学说的出现，这一点十分重要。

我们都知道，由于破坏地区稳定、延长冲突和妨碍长期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孕育着暴力文化。西非地区国家勇敢地全面迎击了这一挑战，它们于 2006 年 6 月通过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该公约禁止将武器转让到整个西非地区、禁止从或经由该地区进行武器转让。为弘扬该公约的原则，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军队总司令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在 2006 年 9 月 2 日向联大的致辞中，呼吁制订一项全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十分高兴 2006 年 12 月 6 日联大通过了第 61/89 号决议，要求制订这一条约。我国代表团促请裁谈会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危险，并推动有关谈判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合国现有进程。

主席：大使，感谢您的发言和对主席及我的前任职的赞誉。

今天的发言名单到此结束。还有任何代表团现在要发言吗？没有的话，我想作一项宣布。

大家知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正在庆祝第十个周年纪念日。值此机会，筹委会临时技术秘书处邀请各位(裁军谈判会议各代表团)参观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展览。我想提醒大家，这一展览将在本次全体会议后不久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在理事会会议厅的前厅主持开幕，开幕式后在旁边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厅有一个招待会。

今天的全体会议到此结束。下一次正式全体会议将在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举行，在这之前，下午 3 时在本会议室中将举行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本次会议休会。

会议于上午 11 时结束

-- -- -- -- --